

【发布单位】厦门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厦府办〔2009〕249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12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12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厦门市人民政府](#)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秋冬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 通知

(厦府办〔2009〕249号)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市今年秋冬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防止疫情发生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我市秋冬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落实集中免疫措施，确保免疫质量

要严格按照“政府保免疫密度，业务部门保质量”的要求，全面开展秋冬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，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完成秋季集中强制免疫任务。对规模养殖场要加强免疫工作指导与监督，对散养户逐家逐户进行集中免疫，务必做到真苗、真打、真有效，做到

“应免尽免，不留空档”，确保实现我市提出的防控总体目标。继续推行“村级动物免疫日”制度，加强对新补栏或免疫效果达不到要求的畜禽进行补免工作，以及畜禽的二、三免工作，确保畜禽始终处于较好的免疫保护状态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免疫档案，切实做好免疫档案记录归档和免疫证的入户工作，做到“一村一册，一畜（禽）一栏，一户一证”。今年的强制免疫范围仍是禽流感、口蹄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四种动物疫病，要认真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储备工作，尽快对辖区畜禽饲养情况进行调查摸底，科学制定免疫计划，及时上报疫苗数量，积极落实强制免疫疫苗等防控物资。

## 二、加强疫情监测工作，掌握疫情动态

要按照全市疫情监测方案，继续开展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，重点对易感动物品种，对水网地区、老疫区、野鸟活动频繁区和养殖集中区，有针对性地增加疫情监测的频次和数量。同时，要重视对监测数据的汇总、统计、分析、处理和汇报工作，加强疫情风险评估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提高疫情预警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各区要加强区级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，保证专职检测人员，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技能培训，确保及时了解辖区内免疫效果，科学指导基层免疫工作。

## 三、加大检疫监管力度，防止疫情传播

要严格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，加强对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加工、运输、储藏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，加大对养殖基地、屠宰场“瘦肉精”、莱克多巴胺等违禁药品的监督抽

检力度，把好上市动物产品安全关。进一步强化家禽及其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管，特别要加强活禽交易批发市场的监管力度，规范活禽经营行为，坚决实行定期休市与消毒制度，防止流通环节传播疫情。全面积极推进市场准入制度，严格实施检疫报检制度、准调证明管理制度、检疫证明公示制度、检疫承诺制度和畜禽检疫标识制度等五项制度。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，拒不执行国家强制免疫政策、逃避或抗拒检疫，以及贩卖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。

#### 四、强化应急处置管理，做好应急准备

要严格按照《厦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的要求，强化各项保障措施，完善应急响应程序和机制，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把应急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基层，提高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。要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，严格执行疫情核查制度，保证疫情报告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严肃性。各级疫控办要公布疫情举报电话，继续加强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严格执行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组织疫情核查专家组随时待命。一旦发现可疑重大动物疫情，在进行初步诊断的同时必须及时准确地上报各种信息和数据，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扑灭疫情，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，并及时做好疫源分析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，及时查清和消灭疫源。

#### 五、抓好督促检查工作，确保措施落实